

关于印发《自治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自治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7日

自治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4号）精神，推进自治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原则，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进行科学规范引导，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支持符合条

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多方参与，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格局，满足群众对高质量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初步建立起巴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库尔勒市创办1所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其他县市启动托育服务工作。2023年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均建立1所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托育机构开设婴幼儿托班服务试点范围；探索在1个乡镇的1个村级幼儿园开展婴幼儿托班试点，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照护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到2025年底，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个县市至少有2所以上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托育机构都要开设婴幼儿托班服务；每个乡镇至少建1所村级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对照护服务机构收费作出规范指导。

（二）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三）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

安全防范，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四）民政部门依职权负责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及监督管理，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五）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业务指导。

（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三）工会组织负责调查研究职工照护服务需求，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进行监督和指导。

（十四）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十五）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四、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要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补齐服务短板，库尔勒市年内建成1所符合当地实际、达标规范、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展

1. 完善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规划布局。新建、扩建、

改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要坚持政府投资和引入社会资本相结合，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照护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州总工会）

2. 加强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在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实现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功能衔接，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3.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通过鼓励市场化运作，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

构，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与驻地社区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4.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接育儿咨询、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等服务，满足多层次群众需求。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发挥教育、医疗卫生等机构有经验的离退休人员作用，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等代养人员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妇联）

（三）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女职工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天”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探索实行支持婴幼儿照护的育儿假、产休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妇联）

2. 依法保障工作权益。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

作岗位，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就业，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妇联、）

3. 加强早期育儿指导，逐步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认真落实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方针，加强婴幼儿早期成长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家庭课堂等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服务网络平台，提供婴幼儿科学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成长。（牵头单位：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妇联）

4. 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切实加强婴幼儿预防接种和妇幼保健服务，加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力度，及时开展新生儿访视，科学配置营养膳食，做好安全防护等服务。（牵头单位：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州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四）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1.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登记注册。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细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安全管理、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等，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申请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在地的县市级以上机构编制

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申请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 构建管理体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年审评价、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整合区域内市场监管、消防、公安、卫健、教育、人社、民政等力量，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的县市卫健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评估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处罚；对符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由注册登记部门依法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健委；配合单位：州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3. 强化监管责任，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实

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建立相应的准入标准，强化保育员、育婴师、保安、勤杂等工作人员的审查管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行业终身禁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经营行为和饮食用药安全监管，严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超范围经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应急管理局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灾难避险、交通、消防安全等知识教育，提高自护、自救、防灾避险和逃生的意识和能力；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保安人员。企业在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时，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州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优惠政策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积极争取对口援疆项目经费支持，分期分批建立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对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招聘人员等给予扶持。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

（二）加强用地用房保障。各县市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保障。严禁和杜绝涉嫌污染地块供给和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各县市要通过返聘教育、卫生健康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加大保育员、育婴师培训等措施，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培养

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加强专业素养培养，提升实践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培训，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和水平。人社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目录，落实有关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际，探索和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婴幼儿照护机构和家庭，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队伍建设、业务数据、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自发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调整完善政策，逐步推广，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关心的问题。大力宣传示范单位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发挥驻村工作队、“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干部的作用，不定期举办各类科学照护讲座、专家咨询服务活动，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职能范围，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情况的指导力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给予通报

批评。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婴幼儿服务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查处力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发
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充分
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政策、规章制度落实到位。